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1

总第19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19〕1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
培优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19〕1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
和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2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号）……………（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9〕5号）……………（24）

部门规范性文件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的通知

（温交〔2019〕11号）……………（26）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教基〔2019〕4号）……………（29）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6）

政务简讯

市委召开十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等简讯6则……………（41）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47）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相应调整和明确。

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姚高员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陈建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国安、税务、统计、大数据发展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海事局、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民航温州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南站、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温州火车站）、市交运集团、市交投集团、市铁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在温各能源单位。

苗伟伦 负责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民政、司法、文化、广播电视、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知识产权保护、残疾人事业、对口支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雁荡山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各民主党派。

郑朝阳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新闻、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属高校。

联系市志办、市文联、市社科联、市老龄委、市红十字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省属高校。

汪 驰 负责“两个健康”创建、工业和信息化、自创区建设、科学技术、招商引资（利用外资）、驻外机构和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

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驻杭办事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无线电管理局、温州电力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务管理局、市工科院、市工业集团、在温各通信机构。

殷志军 负责内外贸易、服务业发展、企业上市、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打私与海防口岸、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外办(港澳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联系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温州海关、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现代集团、市金投集团、温州银行、在温各金融机构。

孙维国 协助有关副市长工作,暂不分工。

娄绍光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

粮食和物资储备、信访、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农投集团。

李无文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联系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名城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 工业企业培优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经各地推荐、部门筛选、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市政府同意康奈集团有限公司等103家企业为温州市领军型工业培优企业，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108家企业为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培优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各部门优化资源配置，落实扶持政策，实施精准服务，积极推进培育工作，

充分发挥两型企业在工业强市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我市工业经济综合实力，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1.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培优名单
2.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优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附件1

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培优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3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4		温州市瑞星鞋业有限公司
5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温州意迈达鞋业有限公司
10	龙湾区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
12		浙江卓诗尼鞋业有限公司
13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南阀门有限公司
17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9	瓯海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2		浙江万超电器有限公司
23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24		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5		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26	瓯海区	温州市杰茜莱服饰有限公司
27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28	洞头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30	乐清市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3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		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
34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3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38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41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浙江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		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
45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7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48		浙江创奇电气有限公司
49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	瑞安市	华峰集团
51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54	瑞安市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5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		嘉利特荏原泵业有限公司	
57		蜘蛛王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5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浙江长城换向器有限公司	
60		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	
61		浙江人本鞋业有限公司	
62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63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65		永嘉县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育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72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	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		
74	文成县	浙江德卡控制阀仪表有限公司	
75	平阳县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78		浙江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	
79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80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81		浙江炜冈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82	平阳县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4	泰顺县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85	苍南县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6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89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91		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93	浙南产业集聚区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4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96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97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98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99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温州人本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2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3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附件2

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优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3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5		温州市嘉力化工有限公司
6		温州市银座鞋业有限公司
7	龙湾区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8		贝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0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11		北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2		浙江万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13		温州振宏阀门球体有限公司
14		精工阀门有限公司
15		浙江有氟密阀门有限公司
16		吉泰阀门有限公司
17	瓯海区	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
18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
20		浙江佰通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1		温州市顶诺食品有限公司
22		浙江亚合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		浙江艾伯特餐具有限公司
24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25	洞头区	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26	乐清市	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		浙江宝泰电子有限公司
28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		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浙江金桥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江远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4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35		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
36		浙江瑞森路政设施有限公司
37		浙江康格电气有限公司
38		乐清市昌顺电子有限公司
39		温州临港包装有限公司
40		浙江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41		上华电气有限公司
42		博时达集团有限公司
43		浙江韩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		川力电气有限公司
45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47		万正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48		奇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		温州北广柜架有限公司
50	瑞安市	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
52		温州安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53	瑞安市	瑞安市英博伦针织内衣厂(普通合伙)	
54		浙江瑞志机械有限公司	
55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	
56		浙江正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57		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58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59		浙江天宏鞋业有限公司	
60		浙江希望机械有限公司	
61		浙江森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		瑞安市倍力微电机有限公司	
64		利达机电有限公司	
65		浙江龙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6		温州天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68		瑞安市三星防腐铸造有限公司	
69		永嘉县	工正集团有限公司
70			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71	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72	温州合丰胶业有限公司		
73	立本集团温州玩具有限公司		
74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75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76	永一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77	文成县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	
78	平阳县	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	
79		启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		浙江帅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81	平阳县	浙江恒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82		三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83		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
84		温州旭漠箱包有限公司
85		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
86	泰顺县	泰顺县白云橡胶厂
87	苍南县	浙江瑞旺科技有限公司
88		温州德泰塑业有限公司
89		浙江鑫祥印业有限公司
90		温州日正铭实业有限公司
91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东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		浙江宏彩烫金材料有限公司
93		温州市金凤工艺品有限公司
94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95	浙南产业集聚区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浙江圣邦科技有限公司
97		浙江昌泰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98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9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温州市富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01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102		温州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103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106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7		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108		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 和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5日

温州市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 和应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以下简称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试点工作，打造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深化新一代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应用，将温州建设成为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标杆城市，有力支撑我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根据《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工信部通信〔2018〕7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实施计划〉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51号）等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典型应用先行、移动固定并举、增量带动存量的发展路径，以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为引领，以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为目标，以基础网络和应用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试点工作，建设基于IPv6的互联网服务体系，打造IPv6技术创新体系和产业发展生态，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

度融合，为我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再创温州新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19年，全面实现骨干光网、移动网、广电网、云计算中心等信息基础网络的IPv6升级改造，初步建成全省领先的互联网节点城市；基础应用系统全面对接IPv6互联网，重点政府门户网站、商业网站、新闻媒体网站和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支持IPv6协议，电子政务网、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智慧国土、智慧城管等系统基本实现平滑升级；新一代互联网迅速普及，新增移动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IPv6，IPv6活跃用户超过200万户，占互联网用户30%以上，活跃用户规模居全省前三行列；产业生态日趋优化，IPv6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迅速提升，涌现出一批基于IPv6的网络设备产品、研究机构和通信设备制造商。

到2025年，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全市信息基础网络和网络应用系统实现平滑演进升级，全面支持IPv6技术；IPv6市场应用进一步激活，IPv6活跃用户超千万，用户规模保持全省领先地位；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创新体系和产业生态逐步健全，突破一批IPv6、5G、物联网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一批研究机构和骨干企业逐步成长为国内市场有影响力的产业主体。

三、重点任务

围绕全省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试点城市建设任务，在信息基础网络升级改造、应用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互联网应用系统平滑过渡和产业生态优化提升等领域先试先行，打造全省领先、特色鲜明的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标杆城市，为全省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全面推进提供温州经验。

（一）打造基于IPv6的信息基础网络。

1.实施固网提升计划。贯彻实施“光网城市”“无线城市”等发展战略，瞄准5G时代的网络承载需求，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固定宽带接入网的IPv6升级改造和结构优化，扩容升级IP城域网，改造提升固定宽带接入终端，加快建设基于IPv6的下一代信息基础网络，力争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骨干支撑网络IPv6升级改造，实现IPv4和IPv6的双栈业务访问，全面支持IPv6宽带用户接入和业务应用，新增宽带用户和设备全部支持IPv6；主动对接上海互联网核心节点，争取带宽资源支持，加快推进IPv6互联网出口的扩容升级，提升城市互联网出口承载能力，保障国际互联网IPv6流量有效转接互通，力争到2020年，城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12T。（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2.实施移动网提升计划。按照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双提升的要求，深入实施4G移动网络深耕计划和改造提升计划，加快推进LTE网络、业务系统及终端的升级改造，实现骨干移动核心支撑网和接入网对IPv6协议的全面支持，力争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LTE核心网升级改造，移动互联网IPv6活跃用户达到100万户；加快NB-IoT网络的升级改造，推进IPv6与NB-IoT的融合应用，打造“IPv6+NB-IoT”物联网服务体系；按照“面向未来、统筹规划、一步到位”的工作思路，抓紧布局基于IPv6的5G移动网络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5G移动网络市区覆盖。（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3.实施广电网提升计划。坚持高清化、数字化、智能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思路，以4K高清电视、高速宽带网络等应用需求为导向，深入实施有线电视双向改造和市县两级网络融合发展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广电骨干网和有线电视

接入网的升级改造,突出抓好城域网改造升级和DVB(数字视频广播)平台整合,实现广播电视领域平台、网络、终端等服务系统全面支持IPv6协议,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广电骨干网IPv6改造,2020年全广电服务系统实现IPv6支持。(责任单位: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

(二)实施应用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1.升级改造互联网数据中心。以滨江、浙南云谷等重大云数据中心为重点,推进全市数据中心的IPv6升级改造,提升互联网数据中心对IPv6用户的接入和服务能力,力争2019年底前,滨江数据中心、浙南云谷、移动IDC、联通IDC等中大型以上数据中心全面完成IPv6升级改造,新建和扩容的数据中心全部支持IPv6。加快推进行业云服务平台的IPv6升级改造,优化网络和应用系统,提升对IPv6云服务对象的支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2.升级改造内容分发网络。突出通信运营企业、互联网龙头企业的率先示范作用,完成调度服务器、推流服务器等CDN组件的升级改造,实现网络加速、多媒体服务、数据传输加速和安全防护产品等服务、产品对IPv6协议的全方位支持,提升IPv6网络流量优化调度能力,力争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通信运营企业内容分发网络(CDN)IPv6升级改造。(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3.升级改造域名服务系统。以互联网区域性域名服务系统升级改造为核心,主动对接、融入全国互联网IPv6域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电信网、电子政务网,以及教育、公安、国土等专网域名服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IPv4和IPv6两种协议的域名解析,提升域名注册、解析、管理全链条IPv6支持能力,开展面向IPv6的新型域名

服务体系的创新与试验,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全市互联网域名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提供IPv6和IPv4域名的并行解析服务。(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三)推进网络应用系统平滑过渡。

1.实施电子政务升级改造计划。按照“网络先行、应用为本、条块结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电子政务云、网上审批系统、业务办公系统等电子政务服务体系的IPv6升级改造,建设支持IPv6协议的教育、公安、国土等专网系统,实现专网系统省市IPv6对接,推动“政务网站集约化平台”、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等互联网服务系统支持IPv6服务,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上述等领域的IPv6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及其他智慧城市建设和相关单位)

2.建设支持IPv6的商业服务网站和工业互联网。引导全市商业网站系统实施IPv6升级改造,落实双栈协议支持、协议映射(翻译)、应用层代理等技术改造,推进网站各类业务向IPv6平滑过渡和演进升级,力争2019年底前全市重点商业网站完成IPv6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开展企业网络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特色产业领域的应用试点,探索IPv6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3.发展基于IPv6的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坚持“数据驱动、智慧引领、开放共享、应用融合”的发展理念,结合城市数据大脑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城管、智慧安防、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智慧城市应用系统的施工建设和扩容升级,推动IPv6

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推动应用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打造基于IPv6的新型智慧城市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单位）

（四）优化IPv6产业生态。

1.发展IPv6关联产业。支持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研发网络路由、交换设备、网络终端、移动终端等IPv6产品，促进产业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逐步打造技术高端化、有影响力的下一代互联网设备生产基地。鼓励发展服务于IPv6升级改造、产业发展的科技咨询公司和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提升全市IPv6升级改造、产品研发的咨询服务水平，大力培育IPv6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强化IPv6技术创新。引导科研院校和通信骨干企业参与IPv6领域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网络过渡、网络安全、新型路由等关键技术创新，支持网络处理器、嵌入式操作系统、重要应用软件、终端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与系统、网络测量仪器仪表等核心设备系统研发，鼓励超前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的技术研发。鼓励院校和企业参与IPv6技术标准制订，支持企业探索IPv6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应用标准，对于参与国家IPv6技术标准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优化网络安全保障。以信息基础网络、重点专网系统等重点领域为切入点，引导运营主体推进现有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的升级改造，建设适应IPv6环境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快速处置、侦查打击能力。协助省通信管理局加强IPv6地址备案管理，落实IPv6环境下的网络用户实名制，增强IPv6地址精准定位、侦查打击和快速处置能力。加强针对

IPv6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加强IPv6环境下的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灾难恢复等安全保障，提升网络安全应对和处置能力。探索IPv6环境下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网络安全技术、管理及机制研究工作，强化新兴领域的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细化明确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按照“一年上台阶、三年有突破、五年全覆盖”的总体目标，分步骤、有计划推进全市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成立发改、经信、科技、财政、教育、公安、国土、商务、市场监管、新闻广电、综合执法、大数据管理、通信（广电）运营等部门（单位）参与的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组织协调，由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对应的协调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和落实，统筹推进本地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政策扶持。结合数字经济政策文件的出台，谋划支持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相关政策，加大对IPv6规模部署、应用提升、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的资金预算和安排，加大IPv6设备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为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加大对产业数字化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结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工作，加快IPv6升级改造，促进IPv6与产业转型升级的融合应用。鼓励IPv6产品研发和研发实体建设，对

成功创建国家、省市级技术中心或研究院的，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技术支持。按照“选精配强”的原则，抽调通信运营企业、机关单位和大专院校等单位行业专家，成立IPv6专家工作组，为全市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大IPv6技术培训力度，将IPv6相关知识纳入到数字经济专题培训课程内容，通过课堂教学和实践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为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全面推进提供技术支撑和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四）健全监督机制。建立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考核监督机制，强化责任分解和任务落实；建立不定期督查和通报机制，对于任

务推进慢、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地方，予以重点督促，确保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和快速推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五）营造工作氛围。经信、科协、通信运营企业、媒体等单位要积极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等手段，大力宣传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提高社会各界对该项工作在发展数字经济和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的认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下一代互联网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和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协，通信运营企业，在温媒体机构）

附件：温州市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重点项目
建设责任分工表

温州市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分工表

附件

18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	起止时间
1	信息基础网 络升级改造	温州电信IP城域网扩容改造工程	兼顾城域网公众业务接入能力扩容、IPv6改造和流量优化三大目标，升级改造IP城域网核心设备，实现城域网对IPv4、IPv6的双栈支持。	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2		生产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整合生产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推进生产系统扩容及IPv6改造。	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3		电信办公DCN网络扩容改造工程	整合、改造DCN网络的核心设备、服务器等设施资源，实现办公DCN网络扩容及对IPv6协议的支持。	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4		无线网络LTE IPv6改造项目	重点推进网络设备和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4G LTE 业务向IPv6平滑过渡，满足移动用户的IPv6接入。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5		移动核心出口CR/接入网服务器BRAS IPv6部署项目	升级改造核心出口和接入网服务器等核心设备，支持温州移动所有家宽、政企专线、VPN用户使用IPv6协议和应用。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6		联通城域网IPv6改造	推进网络设施IPv6改造集成，完成城域网核心网络设备升级改造，满足浙江联通城域网IPv6业务开通需要。	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2019年

7	应用基础设施 施类改造	联通IDC IPv6改造	推进网络设施IPv6改造集成,完成IDC网络核心网络设备升级改造,满足浙江联通IDC网络IPv6业务开通需要。	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2019年
8		DVB平台整合提升	升级改造DVB核心设备和软件设施,完成DVB平台整合。	中广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9		城域网升级改造	推进广电城域网核心设备和接入网络的设备改造,完成城域网升级改造,支持IPv6接入服务。	中广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10		温州电信IDC DCSW扩容改造工程	推进温州电信滨海、市本级和乐清、永嘉、瑞安、苍南、平阳等IDC的IPv6改造,整合提升网络设备,实现能力扩容、流量优化。	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11		移动IDC网络IPv6改造项目	升级IDC核心设备,完成温州移动IDC网络IPv6改造,实现对IPv6协议的支持。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12		移动CDN IPv6改造项目	升级CDN网络核心设备,完成温州移动CDN网络和CDN服务器IPv6改造,实现对IPv6协议的支持。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13		专用DNS系统工程	面向IPv6业务,新增一个专用DNS系统,在不影响现有DNS业务的前提下,确保DNS对IPv6业务的有效支撑。	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2019年
14		电信网络安全管理系统扩容工程	推进网络安全管理系统扩容及IPv6改造,建立适应IPv6环境的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15	IPv6网络安全保障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工程	扩容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实现2060G(其中680G利旧)处理能力,解决同源同宿问题;升级IDCISP系统软件,支持IPv6功能。	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2018年—2019年
16		宽带认证鉴权系统IPv6功能改造	新增认证鉴权系统功能软件,满足宽带认证鉴权系统支持IPv6功能改造。	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2019年

17	人社局互联网业务系统IPv6升级改造	对街道(乡镇)社区劳动服务平台、阳光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网上申报、温州人才网等互联网业务系统支持IPv6软硬件升级改造。	市人力社保局	2019年
18	集约共享的智慧城管系统	建设基于IPv6的集约共享的智慧城管系统,包括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综合行政执法以及城市防台防洪工作等方面的综合性信息化、智慧化共享平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2020年
18	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	推进温州市电子政务网络设备升级改造,完成网络设备更新换代,实现网络和业务系统对IPv6协议的兼容。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18年—2020年
19	电子政务云IPv6升级改造	升级云中心核心网络设备和业务系统,实现电子政务云平台的IPv6升级改造,对外提供IPv6的云服务。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18年—2020年
20	网络应用系统改造	由省数管中心统一安排,升级改造网络系统软硬件设施,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向IPv6平滑过渡。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18年—2019年
21	公积金网络系统IPv6升级改造	完成中心内部核心网络、互联网服务提供区域网络及与大数据互联的接口区域网络及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的整合、升级,实现对IPv6协议的兼容。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
22	国土网络及业务系统IPv6升级改造	推进国土资源部门专网、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业务系统的IPv6升级改造,实现对IPv6协议的兼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
23	智慧城市网络和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推进教育、公安、旅游等智慧城市相关网络系统和业务系统的IPv6升级改造,完成软硬件设施的整合、集成,全面支持IPv6协议。	教育、公安、文化广电旅游及其他智慧城市相关部门	2019年
24	商业网站升级改造工程	推进绿森数码、彦林科技、青山钢网、猪八戒等企业商业网站的IPv6升级改造,实现重点网站对IPv6协议的全面支持。	各相关商业网站建设主体	2019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温州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保障民营企业权益，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温州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温州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温州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

一、总体要求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清欠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的原则，坚持排查与清欠同步进行，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圆满完

成各项任务。

二、工作目标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对照优先清理、着力清理两种项目类别，认真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排查和清偿工作，具体清理目标及范围如下：

第一步优先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两款一金”、国有

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优先清理项目要于2019年1月底前完成清欠（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提前完成），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

第二步着力清理：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其他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清偿计划，2019年底前完成清欠。

三、工作措施

（一）抓紧组织清欠。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要组织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步骤和时间表，稳步推进清欠工作，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地方要优先安排偿还。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要作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带头认真清欠，将应付未付账款限时清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严防新增拖欠。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

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策支持。市财政局对拖欠账款不还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市国资委、温州银保监分局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人行温州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市国资委要加强对拖欠行为的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完善长效机制。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网，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工作步骤

(一) 全面排查(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

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填报自查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已完成清偿的典型案例。市减负办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二) 完成优先清理项目清偿(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

各地各有关单位于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优先清理项目清偿,并报送优先清理项目完成情况书面材料。

(三) 完成着力清理项目清偿(2019年12月10日前完成)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等详细清偿计划,于2019年12月10日前完成着力清理项目清偿,并报送着力清理项目完成情况书面材料。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对本地区清欠工作负总责,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市减负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清欠工作的督促指导。市财政局要汇总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拖欠情况,同时,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市国资委要对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并督促国有企业积极开展清欠工作。市纪委(市监察委)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及时查处阻碍清偿工作的干部。市审计局要加大对有关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拖欠情况要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市发改委要对PPP项目进行清理和排查。市住建

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对工程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清欠。市人力社保局要重点抓好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市工商联要收集企业上报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二) 明确清欠节点,定期报送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紧组织清欠,争取清欠工作提前完成。要确定专人专职负责清欠工作,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具体欠款项目清单及清欠工作情况于每周三下午5:00前报送市减负办。自2019年2月起,周报改为月报,于每月5日前报送。

(三) 建立督查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定期督查、不定期抽查、有诉必查”的监督机制,根据优先清理和着力清理两个阶段的时间要求,开展清欠工作督查。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合作,定期导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投诉举报信息,严查超时未清理欠款和新增欠款行为。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列入考核,对核实的投诉举报、未按期清欠的行为,予以考核扣分。

- 附件: 1.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2.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优先清理项目清单
3.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着力清理项目清单

附件详见温州市政府网站(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温州市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财采监〔2018〕1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进行微调。删除品目：路由器（代码A02010201）、办公家具（代码A0601）、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代码A0901）、存储设备（代码A020105）中的移动存储设备；增加市级集中采购品目：会计服务（代码C0802）、审计服务（代码C0803）、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代码C0805）、印刷服务（代码C081401）、绩效评价服务（代码C0820）、物业管理服务（代码C1204），调整后的目录重新整理公布（详见附件2）。

二、对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进行微调。卫计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增加医疗设备（代码A0320）品目。教育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增加市级地方课程（代码A05020104）品目，删除学生课桌椅（代码A0602）、学生宿舍家具（代码A0603）品目中的市属高校部分，即我市高校上述两个品目不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品目，除按规定由省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外，其余按预算级次由

市、县卫计、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按省规定执行。货物、服务类：市级30万元，县级20万元；工程类：市级50万元，县级30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省规定执行。货物、服务类均为200万元。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建设工程为40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为20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为100万元。

五、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统一按《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执行（详见附件3）。

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内进行。

七、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依法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相关部门政府采购工作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资金支

付等工作,切实提高采购专业化水平。

八、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采购人应按照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相关支出标准,随部门预算编制一并全面完整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执行调整(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的,同步相应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九、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当进行充分市场调查,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对于需求复杂或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加强需求论证,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实现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支持本国产品等政策功能。

十、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努力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 附件: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7号)
2.温州市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0号)

附件详见温州市政府网站(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的通知

温交〔2019〕1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16日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便捷、和谐的乘客乘车环境,依据《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凡进入轨道交通车站范围(含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和列车车厢等)的人员均须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以下票务管理规定:

(一)乘客须持有效车票或凭证乘车,实行一人一票(证)制。乘客应使用同一票(证)进、出闸机,同一张票(证)不可多人同时使用;

(二)乘客越站乘车的,须补交超过车程的票款;

(三)乘客持票(证)进闸后,须在120分钟内出闸,超过时限的为超时乘车,按出闸站

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因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原因导致的超时除外);

(四)乘客无票(证)、持无效票(证)、冒用他人证件或使用伪造证件乘车的,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并加收五倍以下票款。情节严重的,交由轨道交通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应按超出人数另行购票;

(六)离休干部、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重度残疾人、温州市户籍持证残疾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凭本人有效证件免费乘坐。

第四条 精神病患者、智障者、醉酒者、学

龄前儿童等特殊人群应当由其监护人或健康成年人陪同乘车。

烈性传染病患者以及其他不适宜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人员,不得进站乘车。

第五条 乘客应当文明有序进站乘车,自觉遵守车站和列车管理规定:

(一)乘客出入车站、上下楼梯时应遵循靠右行走的原则;

(二)搭乘自动扶梯时,应握紧扶手,靠右站立,严禁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嬉戏、打闹以及其他危险行为;

(三)乘客须在安全线内遵照地面指示按序候车,候车时,严禁倚靠站台门;

(四)上、下列车时,应注意站台与列车间隙,先下后上;车门进行开启、关闭运行时,严禁触摸车门和站台门或强行上、下车;

(五)进入车厢后,禁止手扶和紧靠车门,主动给老、幼、病、残、孕以及其它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六)列车抵达终点站或途中清客时,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严禁在车厢内逗留。

第六条 乘客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乘车:

(一)枪支、弹药、弩、匕首、管制刀具;

(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危险物品;

(三)活畜(导盲犬、军警犬除外)、活禽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

(四)有严重异味物品、尖锐物品或者其他易污损、易损伤的物品;

(五)重量超过30千克,体积大于0.15立方米,长、宽、高之和超过1.8米的物品;

(六)自行车(符合行李规范的除外)、手推车、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充气气球等物

品;

(七)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运营安全的物品。

第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车站、列车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包装物、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在车站、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捡拾废旧物品;

(三)在车站、列车内骑(滑)轮滑鞋、踏滑板等代步工具;

(四)在车站、列车内踩踏座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

(五)在车站、列车内兜售或者发放物品,发放传单(广告);

(六)在车站、列车等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涂写、喷涂、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七)在车站、列车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八)在运行的电扶梯上推挤、逆行;

(九)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强行上下列车、拦截列车或阻碍列车正常运行;

(二)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三)攀爬或者跨越隔离围墙、围栏、护栏(网)、门闸、屏蔽门(安全门)等设施;

(四)阻挡车门、屏蔽门(安全门)的正常开启或关闭;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

置；

（六）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七）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乘客应妥善保管好随身物品，在车站、车厢范围内捡拾物品应及时上交工作人员。

第十条 乘客应自觉遵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关票务、安全等方面的服务须知，接受、配合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检查，共同维护车站安全和乘车秩序。发生纠纷时，乘客可向工作人员反映，但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

第十一条 乘客须正确使用轨道交通车站内的自动扶梯、自动售检票设备等相关设施、设备，因乘客原因造成损坏的，须赔偿相应经济

损失。

第十二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范围内发生突发情况时，乘客应保持冷静，服从车站工作人员的指挥；需要紧急疏散时，乘客须在工作人员的指引或广播的提示下有序疏散，严禁在车站、车厢范围内逗留。

第十三条 乘客须自觉遵守本规范，违反本规范的，按照《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教基〔2019〕4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温州市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教育局

2019年1月17日

温州市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结合《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温教基〔2018〕76号),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运行和监督机制;有利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初中教育质量监测与评

价体系,促进我市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主要是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一)学业水平考试对象

1. 温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班学生。2019年温州市户籍在本市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和温州市户籍在温州市外就读要求回温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及温州市户籍未曾在高中段学校注册就读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2. 温州市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班学生。已取得《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浙江省居住证》的非温州籍人员,其子女在我市范围内初中学校毕业班就读并取得初中学籍的(以电子学籍

注册为准），均可报名参加我市学业水平考试。

（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值和时间

2019年学业水平考试包括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1. 文化科目考试

（1）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含历史与社会、思想品德两门学科，下同）。

（2）各科分值：语文和数学各150分、英语120分（含听力口语30分）、科学180分（2023年科学总分调整为190分，其中科学实验考试10分），社会思品卷面分值为100分，其成绩按50%计入总分（2021年起按80%计入部分）。

（3）考试时间：语文、数学、科学各120分钟，英语90分钟，社会思品100分钟。

（4）考试日期：6月15日—16日（周六、周日）。

（5）初中地方课程纳入语文、社会思品两科考试范围，地方课程考试内容分值分别不超过两科试卷总分的5%。文化科目考试全部实行闭卷考试。数学和科学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6）文化科目考试命题以课程标准和《2019年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为依据，体现深化课程改革理念和能力立意导向，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在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下，注重考查学生在真实情景中解决问题的能力。试卷难度系数在0.70—0.75间。适当控制题量，杜绝设置偏题、怪题。

2. 体育考试

（1）体育考试项目共4项，每项10分，满分40分。

必考1项：中长跑（男1000米跑，女800米

跑）。

选考3项：考生可在篮球、排球垫球、足球运球绕杆、游泳、掷实心球、立定跳远、跳绳、踢毽子、50米跑、引体向上（男）或仰卧起坐（女）等项目中选3项。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不少于8个项目供考生选择。

（2）体育考试时间安排在4至5月。具体要求按照《温州市2019年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执行。

（3）体育考试提倡使用专用测试器材进行考试。

3. 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实行人机对话，分值为30分，与学业水平考试分离单独进行，考试日期：4月27—28日（周六、周日）。

（三）学业水平考试组织

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市、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于3月上旬在就读学校集体报名。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回温考生报名时间、地点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决定。

（四）阅卷工作

阅卷工作由温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行网上阅卷并统一发布学业考试成绩。

三、高中招生录取

（一）招生原则

1. 择优录取原则。高中段招生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综合考察学生全面发展情况，既关注毕业升学，又关注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既关注共同基础，又关注个性特长。

2. 普职协调原则。按照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招生大体相当的原则，统筹安排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努力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

3. 信息公开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提前将高中招生计划、录取办法、加分政策、民办普高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通过多种途径告知考生和家长,以便考生及家长在选择高中学校时做出正确选择。

4. 普高录取原则。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凭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普通高中不得录取生源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或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未达4P或综合表现评定不合格的考生;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或县中学不得录取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未达2A2P或综合表现评定不合格的考生。从2021年起,初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综合素质评价须达5B及以上;参加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和县(区)中学录取,综合素质评价须达2A3B及以上。考生在报考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时,其相应的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必须达到A等;考生报考理科特色生时,其科学实验必须达到A等。

温州市市外户籍学生参加我市学业水平考试,可参加中职学校和民办普高录取。参加公办普高录取,需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具有初中电子学籍和在我市初中三年连续完整的学习经历。(2)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范围内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一年及以上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并在我市范围内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时间截至2019年3月份)。(3)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需在我市范围内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及以上(从2018年6月起连续缴纳至今),且有相对固定居所(含租赁)。

5. 同城待遇原则。我市引进人才子女、浙商温商回归人员子女在温参加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享受我市市民同城待遇。

(二)普通高中类招生办法

1. 普通高中招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平行志愿录取。中外合作高中和艺术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生方案经市教育局核准后提前向社会公布。

2. 考生志愿填报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志愿填报时间3天;每位考生填报的志愿个数由县(市、区)教育局决定。民办普高须在6月10日前向社会和考生家长公布2019级新生收费标准。

3. 普通高中录取在普高最低控制线公布后进行。各县(市)普高最低控制线经温州市教育局审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4. 民办普高立足于本县域招生,县域内招生数不少于招生计划的60%,按平行志愿择优录取。跨县域招生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40%,录取工作由招生学校凭考生录取码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第三天开始,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择优录取。

民办普高可向学校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不超过年度招生计划10%的自主招生计划,该计划数仅限于县域内招生,在普高平行志愿录取后由招生学校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自主录取。

民办普高需提前将经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审定的招生方案向社会和家长广泛宣传,以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5. 普通高中按平行志愿录取不足时,原则上由招生学校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自主补招,额满为止。具体补录办法由县(市、区)教育局决定。

6. 自主招生和定向招生。全市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无省一级的县确定其县中学)将50%以上的招生计划以自主招生和定向招生的

形式分配到初中学校，自主招生和定向招生计划分配原则上按初中毕业班人数比例分配。自主招生方案须经县（市、区）、市教育局核准后进行。定向招生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择优录取。

7. 特长生招生。（1）招生学校资格。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艺术特色学校（含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或在2016—2018年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展演）中获得集体项目一等奖、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省一、二级特色示范高中可申请面向全市招收体育、艺术类特长生。面向县域内招收特长生的学校资格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决定。（2）招生计划数。面向全市和县域内招生特长生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5%（足球项目计划单列，可适当照顾），其中，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每个项目招生人数不超过5人。（3）申报程序。面向县域招收特长生的学校，招生方案须报所辖县（市、区）教育局核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学校，经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同意后，于3月15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核准。市、县（市、区）教育局于3月30日前将核准的特长生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包括招生学校，特长生类别、项目，招生人数，报名要求和录取标准等）向社会公布。（4）专业测试与录取。特长生招生专业测试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专业测试成绩合格者，由招生学校按比例择优预录取。各地特长生招生预录取名单须于5月31日前上报温州市教育局备案。考生如被2所及以上学校预录取的，须于6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确定一所预录取学校，未确定的考生视为放弃特长生录取资格。特长生招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专业测试成绩在普高

平行志愿录取前录取。

8. 温州中学、温州市第二高级中学、龙湾中学、瓯海中学、洞头中学面向市区统筹招生计划与招生方案另行发文公布。

（三）中等职业教育类招生

1. 中等职业教育类包括中本一体化教育、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3+2职业教育、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中技、成人中专普通班等。

2. 中本一体化教育、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中本一体化教育和学前教育大专班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普高平行志愿录取前择优录取（中本一体化学前教育专业、学前教育大专班需结合专业术科考试成绩）。中本一体化教育、学前教育大专班志愿填报时间及录取办法另行发文公布。

3. 本市中等职业教育类学校招生，考生须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进行报名登记，从成绩公布的第三天开始，由招生学校根据考生报名情况、招生计划、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凭考生录取码择优录取。

4. 温州市域外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收五年一贯制和“3+2”考生，必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普通中专招生须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并签发招生计划。考生报考温州市域外中等职业类学校，由考生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直接向招生学校报名，学校录取后将录取名单反馈到生源地县（市、区）教育局。

（四）其他事项

1. 在温州市外或温州市内县外学校就读学生，回原户籍地报考、录取的规定。

（1）我市户籍在温州市外学校就读、要求回户籍地报考的学生，凭就读学校学籍证明

(须经当地教育局审核盖章)、学生本人户口簿于规定的时间内到户口所在地中招办报名,参加户口所在地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和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温州市外学校就读回温考生须向当地中招办提供7-9年级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学期考核成绩,并参加当地中招办统一组织的艺术、体育、科学实验操作、研究性学习4个项目的终结性测试。

(2)在温州市外就读未回温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申请回原户籍地就读高中,可根据在外地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参加户籍地民办普通高中录取;可否参加户籍地公办普高录取,由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局决定。

(3)在温州市内县外学校就读的考生,统一在就读学校报名并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含体育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和文化科目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市范围有效,中招管理系统会自动将上述成绩和结果反馈至录取地教育局。

(4)在温州市内县外学校就读的考生,报考户籍地公办普高,须在报名时登记“回户籍地录取”,报名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籍地教育局指定的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参加户籍地公办普高录取,不参加就读地公办普高录取。不回户籍地录取的考生,只参加就读地公办普高录取,不参加户籍地公办普高录取。考生报名时需选定“回户籍地录取”或“在就读地录取”,其选择结果不能更改。如果考生报名时未作选择,系统默认为“在就读地录取”。

在市内县外学校就读的考生,是否享受户籍地自主招生、定向招生资格,由户籍地县

(市、区)教育局决定。

2. 温州市域外学校来温招生规定。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公办普高不得跨设区市招生。温州市外公办普通高中如擅自在我市招生,被录取的考生将不予办理电子学籍迁移手续。市外民办普通高中在我市招生,须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市外民办普通高中不得招收生源地普高低控线下的考生,否则不予办理被录取考生的电子学籍迁移手续。

温州市域外民办学校来温招生必须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办理招生广告审批手续,在生源所在地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发布招生广告进行招生。

3. 严肃招生纪律。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中招生工作领导,精心组织,规范招生。高中段招生录取实行“多种选择、一次录取”的原则,即每位考生可有多个志愿选择,但只有一次录取机会。考生一旦被某所学校录取,其考生信息马上被自动锁定,其他学校不能再录取。

普通高中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公办普高不能跨县域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组织招生考试,违者将追究招生学校和所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责任。

4. 招生计划申报。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普职招生比大体相当原则,结合本地生源实际和高中段学校办学条件,合理编制高中招生计划,并于2月28日前将2019年高中招生计划报温州市教育局核准。

四、加分政策

(一) 政策加分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下列情况的考生在报考高中段学校时享受政策加分待遇。

1. 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30分：

- (1) 烈士子女；
- (2) 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的子女；
- (3)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 (4) 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 (5) 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

2. 下列六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20分：

- (1) 作战部队（“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军人子女；
- (2) 在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 (3) 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
- (4)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 (5)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 (6) 受正大军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3. 除上述1、2款以外的其他军人子女加5分。以上除“因公牺牲军人”外，其余军人均指现役军人。

4. 公安民警子女，按照《浙江省公安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公通字〔2017〕61号）要求执行。

5. 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4分：

-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 (2) 少数民族考生；
- (3) 港、澳、台同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

生。

若考生具有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不重复加分。

（二）特长加分规定

1. 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可加6分。

2. 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者，可加4分。

3. 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市直）一等奖者，可加2分。

4. 2019年特长加分项目另行发文公布。若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5. 从2021年起，高中招生取消体育、艺术、科技等竞赛类获奖加分政策，初中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方面获奖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体现。

五、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通过制度创新体现公开、公正、公平，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培训制度、监督制度等，杜绝招生舞弊现象。

（一）公示制度

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包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特长生招生方案、自主招生和定向招生办法等，应提前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评定获得A等和综合表现评定获得优良的名单，要在学生所在班级公布。特长生招生预录取名单以及民办普高收费标准等要向社会公示。

（二）诚信制度

逐步建立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

成长记录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参与命题、审题、网上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 培训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取措施，保证每位参与命题、审题、网上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等有关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以确保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与可信度。

(四) 监督制度

市教育局成立学业水平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保证这项工作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凡发现有弄虚作

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

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六、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办法，于3月30日前报温州市教育局备案。

七、本文件由温州市教育局中招办负责解释。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林冬晓任温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温州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李丹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斌、毛必土、李雄伟、许道火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寿君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苏友灿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徐竹良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陈益平、潘剑光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维凯任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匡连庭任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陈振波任温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支队政委（副县级级）；

张荣东任温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副县级级）；

蒋义炮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茂富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裴建任温州市民政局调研员；

朱园园任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缪心毫任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挂职）；

方海金任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朱进龙任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王永望任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张海若任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黄崇艺任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研员；

胡凯生任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高永兴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定贵、王进光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新磊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朝辉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建农、王益民、陈伯祥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郑小小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徐霖森任温州市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张力男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林道友、李晓群、林伟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海洲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叶伟绩、陈高鲁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余跃彬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王大顺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许杰煌任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薛盛况任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主任；

高艺任温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陈桂雷、吴周富、周建波、林志保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郑庆惕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孔万荣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许道利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唐绍征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何北极、苏国崇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李震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调研员；

柳升高、李方喜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杜成威、胡琼洲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纪建军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调研员；

王爱香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调研员；

包崇柳、董金花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调研员；

陈昆明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调研员；

徐斌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陈乐慧、陈继忠、吴尚斌、章建新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柳正卫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龚军俊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胡方杰、蔡文云、赵新华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倪忠礼任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雷任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朝阳任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员；

厉建荣、姜少杰、朱今飞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照明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旭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海峰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刘化军、周朝明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李秀峰任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高勇任温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尤业先任温州市审计局调研员；

朱玉贵、周怀中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叶斌斌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陈进、陈瓯平、许捷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调研员；

顾建林、王清秀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余玮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世盛、蔡开辉、李品菊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周星藏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卢峰任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金炳松、柯溪、苑敬敏任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项鹏飞任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叶兴建任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林晓江任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倪永峰任温州市医疗保障局调研员；

吴胜巧任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赖晓华、林仕德、侯必仲、叶明坚任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朱建云任温州市投资促进局调研员；

叶宋孝任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

池晓荣、周有铭、詹尔成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干建华、欧邦东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调研

- 员；
陈奇、柯小敏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调研员；
宋金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副会长；
金凯任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调研员；
项晓东任温州市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免去：**
李丹的温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赵斌、毛必土、李雄伟、许道火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寿君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苏友灿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徐竹良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陈益平、潘剑光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张维凯的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匡连庭的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陈振波的温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蒋义炮的温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茂富的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裴建的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处长（局长）（副县长级）职务；
朱园园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缪心毫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方海金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朱进龙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若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黄崇艺的温州市旅游局调研员职务；
高永兴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黄定贵、王进光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林新磊的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林朝辉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建农、王益民、陈伯祥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职务；
郑小小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张力男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道友、李晓群、林伟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海洲的温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叶伟绩、陈高鲁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余跃彬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大顺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许杰煌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员职务；
薛盛况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桂雷、吴周富、周建波、林志保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郑庆惕的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孔万荣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许道利的温州市农业局调研员职务；

唐绍征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何北极、苏国崇的温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李震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柳升高、李方喜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杜成威、胡琼洲的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纪建军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包崇柳、董金花的温州市旅游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昆明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斌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陈乐慧、陈继忠、吴尚斌、章建新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柳正卫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龚军俊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胡方杰、蔡文云、赵新华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倪忠礼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朝阳的温州市林业局调研员职务；

厉建荣、姜少杰、朱今飞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照明的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旭的温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海峰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化军、周朝明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李秀峰的温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高勇的温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县级级）职务；

尤业先的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朱玉贵、周怀中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斌斌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陈进、陈瓯平、许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顾建林、王清秀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余玮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职务；

梁世盛、蔡开辉、李品菊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周星藏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卢峰的温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职务；

金炳松、柯溪、苑敬敏的温州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叶兴建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林晓江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倪永峰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职务；

吴胜巧的温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赖晓华、林仕德、侯必仲、叶明坚的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建云的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宋孝的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兼），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兼)职务;

池晓荣、周有铭、詹尔成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干建华、欧邦东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陈奇、柯小敏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宋金理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金凯的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张本锋、夏禹浆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金浩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安晋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冯金考的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局长职务;

陈沧、张静的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职务;

叶显国、程庆国的温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叶军毕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夏鸣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县级)职务;

白洪楞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红健、张维林、汪得月、吴曙光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饶道奖的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靠山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温州市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应希克的温州市网络经济局局长职务;

梅阳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杨继雄的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克恩的温州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陆顺祥的温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元武、陈成虎、张智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周海平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蔡明才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徐伟中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邱华萍的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黎芸、陈育槐、陈云源、郑晓斌的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蔡祖舜的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工程师、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顾威的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延申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叶绍敏的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温州日报副总编辑职务;

张健的科技金融时报副总编辑职务;

章华宁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白向明、潘建兴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召开十二届七次 全体（扩大）会议

1月10日，中共温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姚高员、陈浩等出席会议。

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回顾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今年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在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中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努力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大”建设决策部署 加快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决定》。

全会强调，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聚焦“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紧扣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以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

量发展新辉煌为总目标，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为主抓手，以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开放深化、都市能级提升、社会治理创新、基层基础夯实、民生福祉增进为主攻点，抓住用好战略机遇，培育放大比较优势，大力推进党的建设，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全会强调，要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重塑民营经济新标杆。以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主载体，抓牢民营企业这一根本，抓牢工业经济这一根基，抓牢数字经济这一龙头，抓牢科技创新这一核心，抓牢谋大招强这一关键，抓牢市场培育这一增长极，抓牢风险防范这一底线，着力培育新动力、形成新动能，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让温州经济实力更强更壮更有后劲。要坚定扛起改革开放大旗，勇当改革开放排头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最多跑一次”牵引改革再深化，以“一带一路”统领开放再推进，以更大的决心、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深化制度创新，优化制度供给，坚定不移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让温州大地始终涌动着改革创新的热潮。要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增强大都市区域影响力。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全省大都

市区建设行动计划，全力推动“大建大美”向“全域美”拓展、向“精建精美”提升，在大干交通中联接重要经济板块，在战略对接中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在市域统筹中提高大都市区辐射力，在“大建大美”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在乡村振兴中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在优势发挥中增强都市竞争力，加快建设集自然美、经济美、城乡美、生活美、人文美为一体的“五美”新温州。要顺应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增强全市人民幸福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大力推进幸福温州、绿色温州、文化温州建设，办好更多便民利民惠民的“关键小事”，不断提升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先行先试创新治理模式，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着眼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积极争取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富有温州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平安建设水平、社会治理水平。

全会要求，要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温州擂台·六比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打响用好“瓯江红”党群服务品牌，打造清廉浙江示范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提供坚强保障。要突出政治过硬，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突出本领高强，锻造过硬干部队伍；突出固本强基，打造坚强战斗堡垒；突出纪律严明，营造风清气正生态；突出实干担当，掀起干事创业热潮。

全会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以排头兵

的姿态跑出加速度，以追梦人的执着续写创新史，携手奋斗再造新优势，拼搏奋进再创新辉煌，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市委、市政府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述政大会

1月15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述政大会。此次大会以“奋战一一六一、奋进二〇一九”为主题，推动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落实落地。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点评。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陈浩等参加会议。会上，市领导、“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市民监督团和市民代表等，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评测。

陈伟俊指出，实践证明，开展“温州擂台·六比竞赛”活动，是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有效抓手，是着眼未来培育新动力、形成新动能的重要载体，是各级党组织提升执行力、增强战斗力的有效途径。我们要坚定目标不动摇，持之以恒地加以深化和完善，真正把“温州擂台·六比竞赛”打造成温州的一张工作金名片。

陈伟俊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温州加快转型跨越、精彩蝶变的重要一年。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一个总目标、一个主抓手、六个主攻点、一个总要求”，携手奋斗、拼搏奋进，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

“一个总目标”即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一个主抓手”即“温州

擂台·六比竞赛”；“六个主攻点”即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开放深化、都市能级提升、社会治理创新、基层基础夯实、民生福祉增进；“一个总要求”即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陈伟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六比竞赛”，一项一项比高低，一场一场谱新篇。要坚定不移比质量，对标高质量发展指标，打造高质量发展平台，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比出区域发展高质量。要坚定不移比位次，既要比综合排名又要比单项排名，既要比总量排名又要比人均排名，既要比速度排名又要比质量排名，比出坚实巩固“铁三角”。要坚定不移比创新，在深化体制创新中比一比谁的改革大旗更高，在推进制度创新中比一比谁的开放步伐更快，在强化科技创新中比一比谁的创新动能更强，比出区域发展竞争力。要坚定不移比项目，向大湾区建设要产业投资，向大花园建设要生态投资，向大通道建设要交通投资，向大都市区建设要民间投资，比出“四大”建设加速度。要坚定不移比环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流城市环境、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会环境，比出温州城市美誉度。要坚定不移比担当，强化政治忠诚，改进工作作风，夯实基层基础，净化政治生态，比出干部队伍精气神。

温州市企业家大会召开

1月16日，温州市企业家大会召开。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参加会议，他以“政企同心续写温州创新史、众志成城再创温州新辉煌”为主题，就“如何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如何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如何坚定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等话题，与企业家朋友们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领导施艾珠、王

军、王祖焕、汪驰、王振滔等参加大会。

陈伟俊在讲话中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企业家，向全市95万家市场主体的经营者、管理者，致以新年的问候和祝福。他说，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对今年工作作了全面谋划部署，凝练出“奋战一一六一、奋进二〇一九”的主题主线，就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重塑民营经济新标杆作了重点部署。温州经济本质上就是民营经济，我们要对民营经济高看一眼，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厚爱三分，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让温州民营经济这面旗帜高高飘扬。

陈伟俊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如何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对地方发展、企业发展都至关重要。从国家层面看，长期向好发展的大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大势、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势是明确的。从全省层面看，质量体系、促转型导向、稳企业决心是坚定的。从温州层面看，迎来了国家战略机遇叠加、区域中心地位凸显、干事创业氛围浓厚的发展态势。希望广大企业家顺势应势、积极作为，让危机转化为成长的生机、发展的商机，在抓住用好战略机遇中推进高质量发展。他指出，政府营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党委政府将围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聚焦企业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全周期的痛点、堵点和难点，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开放环境、平台环境、城市环境、政务环境，着力打造一流的国际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发展更顺心、更安心、更舒心、更放心，让温州始终成为企业家的盛产地、成功地、向往地，成为孕育企业家的标杆城市。

陈伟俊表示，高质量发展之路是康庄大道、希望之路。希望广大温州民营企业专注实业强筋壮骨、把握变革稳健转型，在科技创

新、模式创新、品牌建设、制度建设上狠下功夫，在对接智能化改造上、对接创新发展上、对接市场化改革上有更大作为，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越走越自信、越走越宽广。希望广大企业家一如既往热爱温州、扎根温州、建设温州、发展温州，共同谱写新时代温州改革开放新篇章。希望市企业联合会等“三会”组织更好发挥联系政府、企业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共同把温商温企这个群体做得更大更强，共同把温商这个品牌擦得更亮。

市政府与浙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月21日，温州市政府和浙江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温共建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并将在决策咨询、人才交流、高等教育、干部培训等领域深化拓展校地合作，携手打造政产学研合作新典范。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和浙江大学校长吴朝晖出席签约仪式，并共同为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致辞，市领导马永良、王军、郑朝阳、汪驰等参加签约仪式。

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温州与浙大校地合作迎来全新阶段。根据协议，双方将建立长久、密切、融洽的战略合作关系，聚焦共同关注的重要领域，充分发挥温州在区位、产业和全球温商网络上的独特优势，发挥浙大在科技、人才、智力上的综合优势，不断挖掘合作空间、提升合作层次、创新合作机制，助力温州转型升级，助推浙大“双一流”建设。作为战略合作的重头戏，双方将在瓯海区共建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围绕新材料、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技术咨询、教育培训、学术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研究载体。

陈伟俊在签约仪式上说，与浙大开展战略合作，是温州一项重大的战略谋划，将为全面深化地方与一流高校合作、系统构建创新体系探索全新模式。当前的温州，正迎来国家战略机遇叠加、区域中心地位凸显、内外联动日益紧密等有利因素的汇聚。双方深化战略合作，有共同点、结合点、共赢点，可谓正当其时、恰逢其势。希望双方以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揭牌为新起点，按照既定目标全力推进战略合作，在优势互补中结出更加丰硕的合作成果。市委、市政府将把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作为温州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引擎、重大平台和重大战略支点，深度融入谋合作、全力以赴抓推进，进一步加快建设速度，狠抓项目落实，创新体制机制，全力推动合作成果落地见效，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政产学研合作典范、校地合作的示范标杆。

吴朝晖表示，温州始终是浙江大学服务浙江发展的重要区域之一，双方合作历史悠久、需求强烈、基础扎实。浙大的发展、温州的发展已经迎来了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再度牵手意义深远。希望双方以科技、人才为牵引，进一步突出战略重点，强化优势互补、加强战略互信，共同构筑引领性、示范性的校地合作新格局。

姚高员表示，市委市政府将强化工作保障，高效兑现政策，以最大的诚意、最大的努力、最优营商环境，来支撑、保障、服务好战略合作协议和研究院的落地。

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 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

1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

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议通报了前阶段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就配合创建工作拟开展的专项整治、宣传造势、机制创新、深化改革、载体建设等有关议题进行研究讨论，部署下阶段工作。市领导陈浩、方向、汪驰参加会议。

姚高员指出，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是当前市委、市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是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温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条主线。要抢抓机遇、用好机遇，撸起袖子高效推进，进一步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工作局面。

姚高员强调，要以改革创新视角来推进“两个健康”。要发扬“亮剑”精神，以“领先全国”的视野进行顶层设计，以“海纳百川”的胸襟探索研究路径，以“啃硬骨头”的执着突破困难瓶颈，以“脚踏实地”的稳重推动工作落地。要有引领的气魄，把敢为人先的温州人精神转化为创新的勇气，突破原有的思路和框架，推动各项工作先试先行、走在前列，争创一批领跑全国的改革成果。要以效果导向的标准来衡量“两个健康”，把民营企业发展景气指数、民营企业家的满意度实现“双提升”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改革品牌、策划一批有影响力的改革活动、提炼一批有影响力的改革经验“三个有影响力”作为创建工作目标，确保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他强调，要以扩大影响的目标来展示“两个健康”，加强宣传造势力度，精心策划活动载体，持续营造良好氛围，打响温州的“两个健康”品牌；要善于总结提炼经验，积极向上汇报沟通，努力争取更多关注与支持。要以更加坚实的责任来保障“两个健康”，把主动担当精神贯穿始终，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抓好落实执行，密切协同配合，形成齐抓

共管的强大合力。

我市2018年度万人双评议结果出炉

2018年度万人评机关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活动（简称“万人双评议”）评议结果于近日出炉。其中，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10家被评为满意处室（站所），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等10家被评为不满意处室（站所）。

万人双评议是我市深化作风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已经连续开展六年，对改进机关作风、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得到了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2018年度万人双评议作为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重要内容，为我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提供作风纪律保障。

2018年度万人双评议于2018年3月启动，市本级共141个单位903个机关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分审批服务类、执法监督类、基础服务类、机关中层类、行业服务类参与评议，经汇总各项评价分值，产生10个满意处室（站所）和10个不满意处室（站所）。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同步开展评议工作，经市、县两级评议办综合评定，产生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群众最满意和最不满意基层站所各12个。

2018年度万人评机关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活动 满意处室（站所）和不满意处室（站所）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一、满意处室（站所）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中心）、市卫计委-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委农办（市农

业局)-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处、国网温州供电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温州海事局-船员管理处、市外侨办-对外交流处、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市交运集团-快速公交(BRT)一号线

二、不满意处室(站所)

市质监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中

广有线温州分公司-中广有线市民中心窗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察大队、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民政局-市社会服务热线中心、市水利局-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市安监局-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处、市文广新局-公共文化处、市气象局-办公室、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科

1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分赴相关县(市、区)开展“三服务”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检查农贸市场食品安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司法局挂牌仪式和班子到位宣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卫生健康委挂牌仪式和班子到位宣布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投资促进局班子到位宣布大会。

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领导小组会议, 会见意大利普拉托市市长一行。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保障房专项审计汇报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州中心组会前视察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挂牌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仪式和班子到位宣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医疗保障局挂牌仪式和班子到位宣布会, 参加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8世界浙商上海论坛暨上海市浙江商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外事办挂牌仪式和班子到位宣布会。

△ 副市长孙维国赴洞头区开展“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挂牌仪式和班子到位宣布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活动, 参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班子到位宣布会。

4日

△ 市长姚高员,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消防救援队伍迎旗授衔宣誓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DRGs专项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瑞安开展“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一季度市区经营性土地做地储备出让工作联席会议。

7日

△ 市长姚高员赴乐清市考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综合口2018年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会，陪同省安委会考核组在温检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口岸开放点海陆空铁项目情况座谈会、温州台商台胞2018尾牙活动。

△ 副市长李无文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参加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视频会议。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美丽浙江建设和“五水共治”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社会发展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会，参加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浙南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例会、工业科技口全面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四川省政府参事调研组在温考察座谈会、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赴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市铁投集团调研。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全委会成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国家物流信息平台签约挂牌仪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永嘉县云岭乡开展“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剧协第八届七次主席团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率相关拟上市企业赴深交所参观培训。

△ 副市长孙维国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调研。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农业企业“三服务”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赴洞头区大门镇参加结对扶贫慰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银商合作”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暨2019“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专题协调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暨清廉温州建设情况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城建口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考核汇报会、房地产企业座谈会。

14日

△ 市长姚高员赴北京向民政部领导汇报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瑞安市考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商贸金融口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暨清廉温州建设和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汇报会、鹿城市场采购（30亿目标）实施方案汇报会、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和温州综保区申报方案汇报会。

△ 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建筑业企业座谈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县（市、区）年度述政大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向老干部征求意见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鹿城区参加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港股上市业务培训会、2019在温外国友人新春招待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农经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署推进会暨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全体会议。

1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市直部门年度述政大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慈善大宴。

△ 市长姚高员参加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浙江沿海高速公路象山至乐清段通车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赴苍南参加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永嘉县参加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企业家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创建智慧商圈示范街（区）启动仪式，赴湖州、嘉兴、无锡等地考察国企改革工作。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治水办第二十四次主任办公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省纪委全会视频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向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平阳参加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瓯越情”教育基金颁奖仪式。

△ 副市长汪驰赴文成县对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参加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开展扶贫工作、走访人大基层联络站。

- △ 副市长殷志军考察国企改革工作。
-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龙湾、浙南产业集聚区）。
-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泰顺）。
-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城建口工作务虚会。
- 18日
-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基层党建、人才工作述职评议会。
- △ 市长姚高员参加工会联席会议、向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
-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座谈会（瓯海）、温州市与招商局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军分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裁审合力助民企、规范用工促健康”十百千活动。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扶贫结对帮扶活动、理旧账专项工作。
- △ 副市长孙维国赴浙南产业集聚区调研。
- △ 副市长娄绍光赴泰顺县开展扶贫结对帮扶工作。
-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乐清）。
- 21日
-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汪驰参加市政府与浙江大学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李无文参加2019年温州春节联欢晚会。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龙港新型城镇化改革专题会议。
- △ 副市长汪驰陪同浙江大学领导考察温州研究院。
- △ 副市长殷志军赴洞头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 22日
-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领导小组会议。
- △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和驻温部队。
-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并接待瑞典驻沪总领事一行。
-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汇报会。
-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市级挂钩河道督查。
- 23日
-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域铁路S1线试运营仪式、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 副市长汪驰赴杭州参加全省推进高新技术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 副市长殷志军赴杭州参加浙江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总结表扬活动。
- 24日
-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参加市纪委全会视频会议。
-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专题会议。
-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工会联

席会议。

△ 市长姚高员慰问驻温部队。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文旅融合 创新发展”2019年味非遗迎春展开幕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市海外侨胞、港澳同胞迎新联谊会。

△ 副市长孙维国调研市区文化设施建设。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陪同自然资源部调研组考察三垟湿地有关情况。

2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赴杭州参加省“两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乐清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泰顺雪溪乡开展扶贫结对帮扶活动，参加瑞安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明眸皓齿”专项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科技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全市“万名干部进万企”年度总结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商务局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娄绍光督查环保整改及飞灰处置工作，检查节前渔业船舶安全工作。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住建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28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劳模评选委员会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平阳慰问剧作家。

△ 副市长汪驰参加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副市长殷志军赴苍南县桥墩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29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部门对接联系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慰问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体育年度奖颁奖典礼。

△ 副市长汪驰陪同上海市嘉定区政府代表团考察，参加温州市与嘉定区战略合作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督查环保整改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0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民主生活会、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例会。

△ 副市长娄绍光慰问困难群众，督查“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

3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深圳温州商会年会。

△ 副市长苗伟伦慰问知名艺术家、困难残疾人。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现有民办学校选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政策落地协调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经信工作会议、深圳温州商会年会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副市长娄绍光督查珊溪水库水源地保护及调研水库管理范围划定事宜。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 温政发〔201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
培优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
和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和温州市粮油
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
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总工会2019年温州市推荐评选浙江省劳动
模范和模范集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 1 期 (总第197期)



1月1日，2019年温州市元旦升旗仪式暨“中国金茂杯”健身跑活动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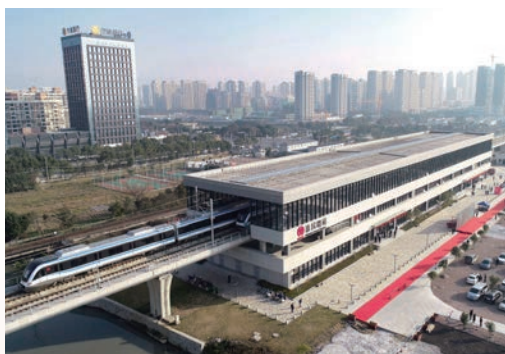
1月6日，“放歌新时代 共谱新华章”2019年温州市新年音乐会在温州大剧院举行。



1月15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述政大会举行。



1月16日，温州市企业家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四楼多功能厅举行。



1月23日，温州轨道交通S1线开通运营仪式在S1线惠民路车站前广场举行。



1月31日，深圳市温州商会年度盛典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打造优质公共交通 助推温州城市发展



城际客运——道路运输中长途班线

温州交运集团系温州市直属国资营运公司之一，于2010年12月成立，员工1万余人，拥有各类运输车辆5000余辆，主要从事城市公交、城乡交通、城际客运、货物流通等民生服务。目前公交年客运量约2.8亿人次、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28.7%；城际年客运量约560万人次，周转量14亿人公里。

近年来，温州交运集团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倾力打造优质公共交通系统，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快捷的出行服务。加快推进快速公交BRT成网成线工程，BRT1号、2号线高效稳健运行，3号、4号线年底建成，5号、6号线开工建设，7号、8号线实施规划。以服务温州百姓公共出行需求为根本发力点，通过班线公交融合、公交干支微和公交运行保障三大体系以及常规公交五大标准化建设，创建了以全国“工人先锋号”线路为代表的高品质公共交通服务品牌。与温州机场共同搭建“地空”联运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推进落实城市轻轨S1环线公交接驳系统工程，建立动车南站多元化辐射性大枢纽公交接驳模式，构建城市公交接驳新格局。因地制宜地开通中短途各类交通专线并推进跨县重点交通枢纽项目落地，有序推进班线公交融合及城乡一体化交通运行体系建设。实现移动支付全覆盖等智能服务，推进城市公交智慧化转型；公交车礼让斑马线率100%，全国首创的BRT城市书巢，成为公益图书的“浙江样板”和引领城市文明的新窗口。

新时期，温州交运集团将继续以服务公共交通民生为根本，通过“产业、服务、管理”三大转型，落实“把公交做优、把城际做活、把副业做好、把管理做精、把党建做强”五大举措，向着“打造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人民满意公共交通”目标而努力，积极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目标贡献力量。



城市交通治堵先锋——快速公交BRT



全国首创BRT城市书巢——公益图书“浙江样板”



人文个性的“小骑士”——社区小巴



温州西部城际客运中心枢纽——双屿客运中心暨公交立体车库(规划图)

温州动车南站公交枢纽一角——公交接驳3号车道(底图)